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5日及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ii)押後董事會會議、(iii)延遲刊發2024年年報、(iv)建議更換核數師及(v)聯交所之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或文義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本公司於2025年5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有關建議辭退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原預期將於2025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與潛在新任核數師候選人進行商討及磋商相關事宜，以及準備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